



个人消费贷款 审判与风险防范

GEREN XIAOFEI DAIKUAN SHENPAN YU FENGXIAN FANGFAN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个人消费贷款 审判与风险防范

GEREN XIAOFEI DAIKUAN SHENPAN YU FENGXIAN FANGFAN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编



编委会主任：安凤德

编委会副主任：刘草生

执行主编：王 珊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 毅 陈 睿 徐 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消费贷款审判与风险防范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三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3 - 5998 - 3

I. ①个… II. ①北… III. ①个人 - 贷款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212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孙璐璐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个人消费贷款审判与风险防范

GEREN XIAOFEI DAIKUAN SHENPAN YU FENGXIAN FANGFAN

编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96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98 - 3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辖区内聚集了国家金融决策、监管机构及众多全国性商业银行。金融案件种类多、数量大。以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及信用卡纠纷案件为代表的个人金融消费类案件在近几年一直呈现出数量多、比重大的特点。这部分案件的妥善审理，直接关系到首都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影响着司法服务金融业发展的水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组织一线商事审判骨干力量，通过对2009-2011三年的审判实践进行总结和梳理，完成了《个人消费贷款审判白皮书》。该白皮书一经发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为了营造更加诚信、和谐、有序的交易环境，并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要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将该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本书包含《个人消费贷款审判白皮书》的全部内容，并精选收录了个人消费贷款最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以期为业内人士及关注相关审判实务的人士提供参考，为银行、监管机构等防范法律风险提供指导，为个人办理消费贷款提供法律指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个人消费贷款审判白皮书

前 言	3
第一章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5
一、近年来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概况	5
二、当前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所面临的常见问题、 新情况和成因分析	6
三、对策建议	17
第二章 个人住房贷款	20
一、近年来个人住房贷款案件呈现的特点	20
二、审理个人住房贷款案件中发现的银行贷款风险点分析	22
三、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范对策	27
第三章 信用卡	32
一、近年来西城法院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32
二、信用卡纠纷案件风险分析	37
三、防范信用卡业务风险的对策和建议	42

第二部分 个人消费贷款审判常用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9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9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85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104
（2003年4月28日）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105
（2011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

个人消费贷款审判白皮书



前 言

北京市西城区是首都的中心城区，辖区内有著名的“金融街”，是众多商业银行的所在地。正是基于这种独特的区域特点，个人金融消费类案件在西城法院商事收案中的比重一直很高。2008年，西城法院商事案件收案数为4094件，其中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及信用卡纠纷案件的收案总数为1930件，占商事案件的47.1%。2009年，商事案件收案总数为4093件，上述三类案件共2055件，占商事案件的50.2%。2010年，商事案件和个人金融类案件数量均大幅上升，商事案件收案数为6377件，上述三类案件4490件，占商事案件的70.4%。2011年，商事案件收案数增长至8922件的同时，上述三类案件收案数也达到了6019件，比重仍占至67.5%。

西城法院在妥善审结大量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及信用卡案件的同时，不满足于被动地做好金融市场矛盾纠纷的事后化解工作，更注重增强服务金融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主动加强对金融市场的指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这也是西城法院此次发布个人消费贷款审判白皮书的初衷。

本白皮书分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以及信用卡三部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部分，总结了汽车消费贷款审理中遇到的可能导致银行损失或妨碍银行债权实现的情况，对汽车消费贷款的办理、发放、监管和催收等环节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个人住房贷款部分，着重从银行内部和外部两个角度提示贷款风险，分析风险成因，提出防范对策。信用卡部分，通过翔实的数据多角度总结了近年来信用卡案件的

收案特点，探讨了银行在信用卡债权催收方面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

我们希望能以本次白皮书发布为契机，不断发挥人民法院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预警作用，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区域金融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实现审判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长 风 像

第一章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一、近年来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概况

汽车消费贷款案件数量统计表（表一）

司法统计年度	新收汽车消费贷款案件 数量（件）	占新收借款合同纠纷类 案件比例（%）	占新收商事案件比例 （%）
2008 年度	1225	85.60	29.92
2009 年度	1333	81.98	32.57
2010 年度	839	77.54	13.16
2011 年度	155	19.40	1.80

注：司法统计年度是从上一年 12 月 2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20 日（以下图表同）

2008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新收各类商事案件共计 4094 件，其中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 1225 件，占全部新收商事案件的 29.92%。2009 年度新收各类商事案件共计 4093 件，其中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 1333 件，占全部新收商事案件的 32.57%。2010 年度新收各类商事案件 6377 件，其中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 839 件，占全部新收商事案件的 13.16%，与 2009 年度相比收案数量下降 494 件，所占比例显著降低。2011 年度新收各类商事案件 8922 件，其中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只有 155 件，仅占全部新收商事案件的 1.80%，与上年同期相比收案数量下降 684 件，所占案件比例锐减。多年来，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占当年新收商事案件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并且占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80% 以上（统计不包括传统民事案件）。但据统计结果显示，近年来新收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数量和比例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案件数量明显下滑；占新收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的比例从2008年度的85.6%逐步降至2010年度的77.54%，到2011年度甚至已不足20%。

通过对近年来已经审结的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情况进行分析，此类案件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一）大量案件集中立案，批量化特征明显。一次性新收同一银行一百多件乃至数百件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情况绝非罕见，甚至是一种常态。在这些大批量的案件批次之间，间或夹杂着个别或者小批量的此类案件。

（二）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虽然是类案，但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因银行相关文件保存不妥，导致个别案件的事实难以查清，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难以认定，案情看似“相似”的案件，其处理结果可能不同。

（三）案件公告送达的比例很高。公告送达的比例约为六成，2011年此类案件公告送达的比例更是高达八成。判决成为主要结案方式，以绝对时间计算，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

汽车消费贷款案件结案方式统计表（表二）

司法统计年度	结案数	判决	调解、撤诉	裁定驳回起诉	其他
2008 年度	1202	598	371	231	2
2009 年度	1364	742	504	110	8
2010 年度	847	513	328	5	1
2011 年度	167	107	53	7	0

二、当前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所面临的常见问题、新情况和成因分析

人民法院在审理大批量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过程中，经常会在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方面遇到各种棘手问题。其中有的问题经过讨论研究，目前已有定论，并在司法审判工作实践中得到了很好地解决；有的老问题在实践中又逐步衍生出了新的变化，值得深入探讨；新

情况、新问题仍不断涌现,其中个别案例还可能对于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产生示范性效果,故须慎重对待、妥善处理。

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上述问题不仅仅关系到诉争贷款能否有效回收,更关乎其汽车消费贷款的管理体制有无瑕疵漏洞,相关举措是否真正落实到位等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方面的问题。

(一) 当前案件审理中面临的常见问题

1. 车辆的实际使用人非借款人

(1) 车辆的实际使用人系借款人之外的自然人,因其不符合汽车消费贷款审批的相关条件(如非北京户籍,信用评级过低、偿付能力过低等),故以借款人的名义办理贷款,所购车辆大多登记在借款人名下,也就是俗称的“替人背车”。借款人一般对此是知情的,而且通常还会与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另行订立协议,约定贷款及相关款项、费用由实际使用人负责偿还。

(2) 个别运输公司、物流公司、搬家公司或者工程公司,利用前些年个人汽车消费贷款购车手续简便、费用节省、审查不甚严格的状况,以公司职工的个人名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购买汽车。其意图在于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所设置的限制,或者利用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所能享受到的优惠待遇,从而在同等代价下支配更多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最终全部用于公司的商业活动。这些公司在公司运营正常情况下尚能为其职工还款;一旦公司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偿还能力后就不再还款,最终令其职工坐上被告席。个别公司甚至还以相同的手段,同时在多家银行进行重复贷款,以实现其骗取贷款的目的。

在审判实践中,还发现一些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位于北京市,但其注册地并不在北京市,根据北京市机动车辆牌号管理的相关规定,其所属机动车不能办理北京地区的号牌,在使用中颇为不便。于是这些公司便指使或对职工隐瞒真相,以职工个人的名义办理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并登记在职工名下,车辆一直由公司使用,相应款项(首付款、月供款等)也均由公司负担。

2. 借款人通过汽车经销商还款，但还款被经销商截留挪作他用

过去，一些银行与经销商之间的授权事项不明，贷款手续均由经销商代办，经销商以银行授权催款为由要求借款人向经销商还款。部分借款人对于汽车消费贷款业务流程不甚了解，并不理解其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仅仅“朴素”地认为自己是在经销商那里贷款买的车，所以就将款项每期按时交给经销商。

经销商“代收”相应款项后，如及时将其以借款人的名义偿还给银行就不会发生争议；但有的经销商在收到借款人交付的款项后，并未将其还给银行，而是擅自挪作他用，从而导致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待银行向法院诉讼要求借款人清偿欠款时，借款人才发现贷款并未得到清偿，而此时经销商往往已经人去楼空、下落不明了。

此种情况下，借款人实际上要面对支付双倍款项的不利境地，因此情绪极易激动。审判实践中，经常有借款人辩称其早已提前还清了贷款，所有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均已交给车辆经销商了，故不欠银行任何款项，并能拿出经销商出具的收据等材料证明其所述事实。认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是经销商的原因，银行不应当直接起诉借款人要求还款。

3. 送达困难，有的当事人下落不明只能公告送达

在早期的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中，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等银行卷宗材料中往往缺少借款人、保证人的详细资料，很多时候只有身份证上记载的住址和手机号码。而对于借款人、保证人的其他信息，如实际住址、工作单位、有效联系电话、个人资信状况、还贷能力等，鲜有认真核实并坚持回访跟踪的；或是虽然掌握上述信息，但诉讼中并未提交人民法院。在进入诉讼程序后，一旦借款人、保证人更换了手机号码、搬家或者出现“人户分离”的情况，法院通常无法有效地联系上被告，造成送达困难，最终只能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予以送达，既费时费力，又严重拖延了案件的审理进度。

个别案件系借款人、汽车经销商蓄意骗贷，或意图将贷款挪作他用，

此种情况下贷款申请材料中所记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真实度极低。个别经销商在大量违法、违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行为被曝光后，采取人去楼空的手段，逃避担保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也导致部分案件因保证人下落不明必须公告送达而得不到及时解决。

这也反映出实践中银行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个人资料未严格核实或对其个人资料的变更情况未及时予以掌握的问题。为了保证贷款的及时回收，各银行大多制定了对借款人定期联系家访制度，以随时掌握借款人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家庭住址等信息的变更情况。但从客观结果上看，这些制度并未得到很好执行，以致起诉后银行不能向法院提供当事人的准确送达地址或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4. 借款人骗贷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法院依据银行提供的借款人的身份情况向其送达起诉书等诉讼材料后，发现被告并非原来签订借款合同并实际取得贷款的借款人。实际借款人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为目的，采用盗用或伪造被告的身份证明，伪造被告签字签订贷款合同的手段骗取银行贷款，而被告对此不知情。

从法院审理案件情况看，银行在审查贷款合同时，往往缺失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面签，与借款人面谈从而审查其身份情况及签字是否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诉讼中，有的被告答辩称自己从未在贷款合同上签字，也未贷款购买汽车，经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结果证实贷款合同中借款人的签字确实并非被告本人所写。

5. 经销商骗贷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常见的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大多约定有借款人授权银行将贷款款项直接打入经销商账户的条款。实践中发现，个别经销商利用此类条款，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既不通知购车人，又不交付车辆，而是擅自将贷款用于自身的经营活动。

此外，个别经销商还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1) 有的经销商向购车人做出口头承诺，令其在空白合同上签字，而后违背承诺与银行订立不利于购车人的合同，如采取擅自抬高车辆价

格、篡改车辆品牌、一辆汽车办理多笔贷款等方式谋求超额贷款。

(2) 有的经销商与购车人恶意串通，将车价抬高，通过“零首付”方式获得消费贷款，从中谋取差额价值，并由此产生了一批特殊的“消费者”。这类“购车人”从签订购车合同和借款合同之始就并非以购买车辆为目的，而是在经销商的授意下或者出借身份证明，或者亲自签订合同及相关文本，配合经销商完成获取贷款的全部手续，收取经销商支付的“报酬”，成为经销商套取贷款的“帮凶”。

(3) 有的经销商甚至虚构借款人，直接在借款合同中伪造借款人签字，直接骗取银行贷款。

(二) 近年来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

1. 个别银行的诉讼能力及工作责任心有待提高，部分个案之复利主张缺乏依据，计算机系统升级后账单数据明细时有混乱

一些银行员工的法律意识、诉讼能力和责任心有待提高。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注意留存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证据，致使关键证据（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等）出现缺失或重大瑕疵；银行起诉时提供的借款人身份信息不准确，甚至在个别起诉状中将被告名称写错。

部分早期的汽车消费贷款借款合同文本中并无关于复利的约定，事后当事人之间又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此种情况下银行对复利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有的银行用于证明借款人还款、欠款情况的明细清单不准确、不完整或是其证据表现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既非银行计算机系统直接生成的账单，又未加盖相应的公章），该问题在银行进行计算机系统升级前后表现得尤为突出。已有多家银行向法院反映，其计算机系统升级改造完毕后，发现旧存不良贷款的详细账户信息明细已经无法调出，或调出的数据明显混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 对同一笔贷款多次起诉

司法实践中还发现，有的银行针对同一笔汽车消费贷款先后进行过

多次诉讼。有的案件属于“就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起诉，此种情况由于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必然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当然有的案件前后起诉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不同，起诉的被告或被告的组合不同，又或者案由有所不同，故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可以正常立案审理。但依旧可能诱发一些问题：致使前后案件彼此之间关系复杂，不利于案件纠纷事实全貌的查明，还可能激化个人与银行之间的矛盾，甚至引发激烈对抗的过激行为，不利于纠纷的妥善解决。

3. 部分银行怠于催收欠款，以致超过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

部分银行怠于催收欠款，以致面临超过诉讼时效、保证期间的窘境。还有的银行虽然进行过催收，但由于未制定（或执行）严格的贷款催收流程规范以明确记载催收的时间、方式，未对催收信函及其送达证明、费用凭证等进行档案化管理，在庭审时拿不出任何有利的证据材料证明其及时主张过权利。一旦当事人诉讼时效的抗辩成立，银行发放的贷款就无法有效收回。

银行应注意的是，根据诉讼时效相关司法解释，银行从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款项，可以视为向债务人主张了权利，从而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故银行在庭审中提交详尽的还款明细，有时能够直接对抗对方所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

4. 保证人实际上不能起到担保债权的作用

早期，银行在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中对保证人审查不严：对保证人的身份、工作单位、住址等事项的审查不全面、不准确，一般仅以保证人本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上保证人的签字是否系他人代签，保证人是否具有担保能力也未严格核实；部分担保单位的人员和财产均下落不明或担保单位对多家银行负债。致使银行贷款最终无法从保证人处实现清偿。

实践中，汽车消费贷款中经销商普遍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借款人进行担保，一些经销商甚至在同一时间内为几千笔贷款充当保证人，而其自身资产却远远不及对外担保总金额，其担保效果可想而知。超出资产范